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（本章程修正案已经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	修改为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.1464 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应就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 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6,671,464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67.1464 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应就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 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06,671,464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修正案经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